

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62 号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称乐融致新可能无法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增资交割条款并构成违约风险，以及你公司与非上市体系达成认定债务规模约 67 亿元等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显示，乐融致新已与林芝利创、京东邦能、世嘉控股、金锐显、江苏设计谷、TCL 新技术等签署增资协议。请补充说明目前乐融致新增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协议各方是否已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增资预计完成时间。

2. 请结合乐融致新已签订增资协议的交割条款和具体约定等核实说明乐融致新可能无法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增资交割条款的具体原因，及你公司可能承诺的违约责任。

3. 请核实说明目前乐融致新股权被质押与司法冻结的情况，乐融致新股权被质押与司法冻结对乐融致新完成增资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请核实说明如乐融致新无法获得增资对乐融致新和你公司持

续经营的影响，并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5.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非上市体系达成认定债务规模约 67 亿元的明细情况，并核实说明本次认定的债权债务情况与你公司前次披露的相关公告、问询函回复以及定期报告中涉及非上市体系债务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6.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1 日